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7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顯哲

鄭彥廷

具 保 人 黃宇澤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澤繳納之保證金合計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具保人黃宇澤因被告王顯哲、鄭彥廷2人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各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（合計4萬元），並於具保人分別繳納現金後，均免予聲請羈押，而將被告2人均釋放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（見偵卷第109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2紙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，同卷第149、151頁）在卷可稽。茲以該被告2人於審判中均業經傳喚、拘提無著，而其等住所地址均未有變更，亦均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卷存

01 之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
02 察署函文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3 紀錄表等件為憑，堪認被告2人均已經逃亡，自應將具保人
04 原分別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6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

09 法 官 古御詩

10 法 官 黃柏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壹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